

证券代码：002499

证券简称：科林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资产出售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科林环保；证券代码：002499）已于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并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2017年5月4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，并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2017年5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，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同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7】第6号，以

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重组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回复完毕《重组问询函》所关注的问题并经深交所批准后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